

岳飞庙志

殷时学 陶涛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岳飞庙志

殷时学 陶 涛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本书编委会

主 审 焦陆堂
副主审 苏之明 李长海 尧俊香
主 编 殷时学 陶 涛
副主编 曹瑞相
编 辑 殷时学 陶 涛 曹瑞相
摄 影 王 智
工作人员 宋海荣 李海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岳飞庙志/殷时学,陶涛主编.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 - 7 - 215 - 06241 - 2

I. 岳… II. ①殷…②陶… III. 寺庙 - 简介 - 河南省
IV. K928. 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0032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6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龙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张 11.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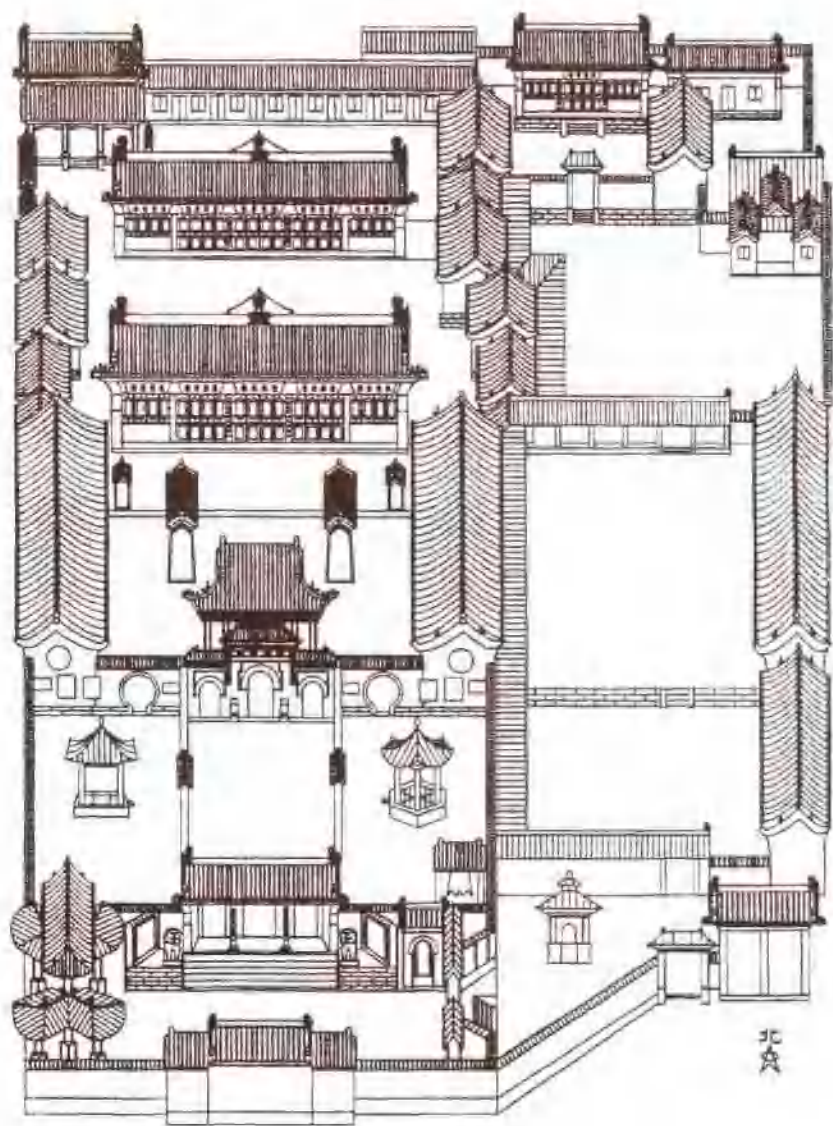
字数 290 千字 插页 4 印数 1-5 000 册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58.00 元



岳飞庙鸟瞰图



岳飞庙平面示意图



岳鄂王飛

宋·岳鄂王飞像 宋·刘松年画



1952年11月1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途经扬州火车站视察岳忠武王故里碑（国画）



1959年11月7日共青团中央书记（后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参观岳飞庙留念



1991年9月原中共中央副主席李德生参观岳飞庙



1990年11月原国务院副总理康世恩参观岳飞庙



1991年11月国务院副
总理邹家华在河南省省长
(现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
委)李长春陪同下视察岳
飞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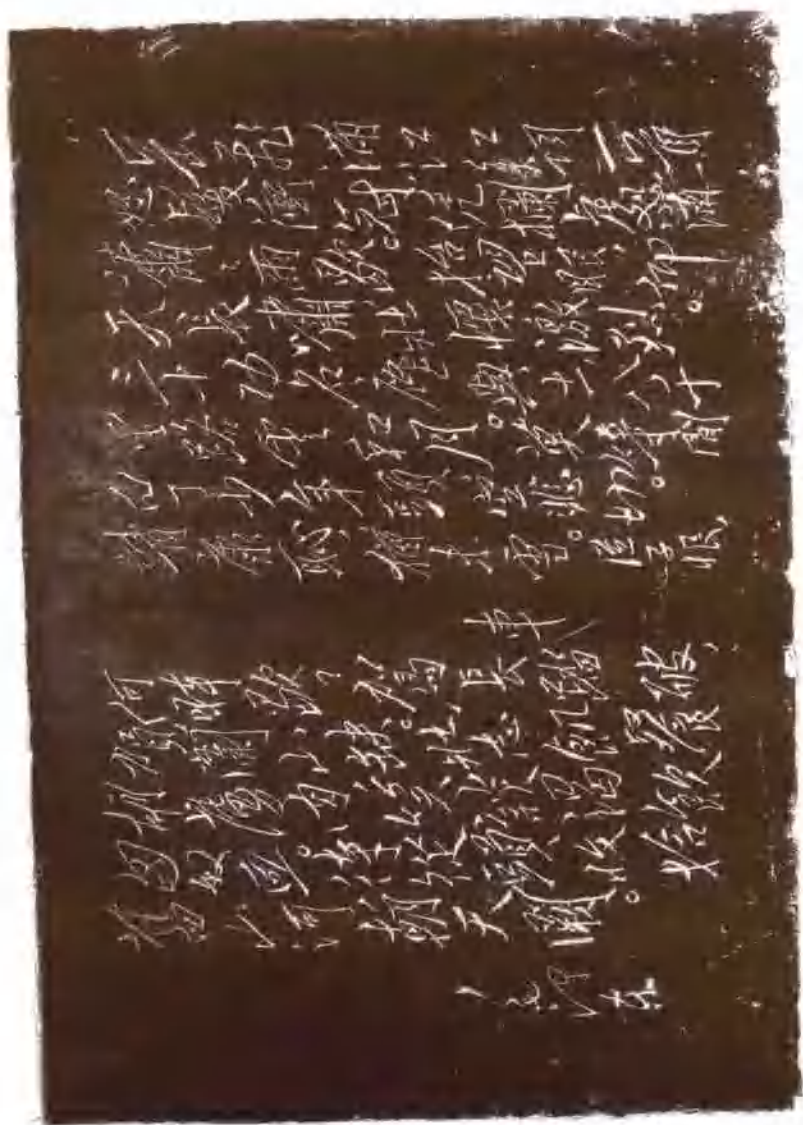
1994年7月中共中
央宣传部副部长(现任
中宣部部长)刘云山视
察岳飞庙



1995年9月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张全景参观岳飞庙



2004年12月原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部长、军委副主席迟浩田参观岳飞庙



毛泽东书岳飞《满江红》词碑

凡 例

一、本志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尽力吸收岳飞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志书的记述力求系统完整,并具有个性特色和时代特色。

二、本志体裁分为述、记、志、传、图(含照片)、表、录。志首为照片,内文分章、节、目三个层次。除第二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不设节外,共计 12 章 34 节。部分照片作为插图置于相关章节文中。

三、志首党和国家领导人照片,限于篇幅未能全部刊载,其排列顺序基本以当时时间先后为准,遗漏时间者排在后面。

本志第六章所载名家书画作品照片,也因篇幅所限,只有部分刊载。未刊载者谨请鉴谅。

四、本志所用文体,除选自古代文献的诗文所用古汉语不变外,均采用现代语体文、书面语。纪年、数字、标点符号运用,均按国家规定执行。

《岳飞庙志》序(一)

邓广铭

汤阴县志编委会和岳飞纪念馆的同志们编写了一本《岳飞庙志》，记述了岳飞庙的兴建和历次修葺与扩建的历史，著录了自南宋以来书册所载或世间所传有关岳飞的一些文物，纪念岳飞的一些文章和诗词，并且述写了岳飞的生平事迹。用力甚勤，用意甚好。我阅读之后，既深受教育，也深受启发。因此，我乐意应承该会、该馆同志们的嘱托，为《岳飞庙志》写一篇序言。

岳飞是生于汤阴县的。但是，自从他在24岁那年参加了抗金战争，亦即参加了天下兵马大元帅赵构的部队之后，即逐步远离了他的故乡。在建炎元年(1127年)，他曾一度作为王彦的一名裨将攻入黄河以北的新乡县城，不久即又以失败告终而撤离，继即由开封而趋江南，驰骋在江浙湖广和黄淮流域的各个战场上。他毕生念念不忘恢复中原和河北、河东以至关中、陕右的失地，而直到他惨遭秦桧、赵构的毒手，含冤丧生之日为止，他再未得踏进过他的故乡。

汤阴县之为岳飞建立祠庙，肇始于明代宗的景泰元年(1450年)。当其时，正是“土木之变”以后，明朝的皇帝为瓦剌的也先军俘虏，新继位的明代宗正在依靠于谦而从事保卫北京并进而报仇雪耻的准备之时，则岳庙之建立实寓有鼓舞士气民心、同仇敌忾之用意，极为明显。岳飞庙后因年久颓坏，不但在明代曾重修和扩建，到清

朝,其最高统治者虽是女真族的直系后裔,他们对汉族人民以及与金为敌的南宋,虽也怀有很深的偏见,但对于岳飞的庙宇,却不但赞助地方官吏、人民一再修葺,而乾隆皇帝本人,曾于他即位的第15年派遣大臣代他致祭于岳飞之庙,其祭文有云:

“惟尔公忠秉性,智勇超伦……辛勤百战之功,方见焚香遮道;愤慨十年之绩,顿闻奉诏班师。夙志未酬,竟受一朝之诬陷;英风犹在,宜崇奕祀之明禋。”

同时还作了一首七律对岳飞加以歌颂,其诗的后两句是:

“道济长城谁自坏?临安一木幸犹支。

故乡俎豆夫何恨?恨是金牌太促期!”

在上引的祭文和七律中所表现的,是对岳飞的同情,是对于南宋君相杀害岳飞的行径的谴责,并没有因涉及岳飞其人其事而产生哪怕是极其微小的反感。

这就不禁使我联想到:在今天,在我们社会主义的中国,在我们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已达数十年的中老年同志当中,竟还有人提议,当我们推行爱国主义教育时,我们不应当再提及像岳飞这样的一些历史人物,因为一提及他们,就会刺激少数民族的感情,就等于挑拨汉族与其他兄弟民族之间的仇恨感,就会妨碍我们的民族团结。我觉得这是一种非常错误的议论,是一种完全背离了历史唯物主义的议论。因为,宋、金之间对立与斗争,是无法抹杀的历史事实。它们各自为一割据政权,彼此都以中国自居,而任何一方都不足以作为整个中国的代表。它们各自有其领土、人民和主权,都以对方作为敌国。就当时的对立斗争的格局来说,女真族实为压迫民族,而由女真贵族发动的灭亡北宋的战争,以及北宋灭亡之后女真铁骑的继续南侵,其全部军事行动,当然都是属于非正义性的。既然如此,则岳飞和另外几名忠勇将领所领导的抗金斗争,当然全部都是正义性的。如果把岳飞等人作为应该避讳的人物,则宋、金的战争便也应一概讳而不谈,宋、金对立斗争的百余年历史,也应该一律加以“革除”。再

推而广之,则凡属我国历史上的分裂割据,中华民族内部自相征战攻伐的时代,也应该从我们的历史上一律加以“革除”才行。试问,把我们的历史这样进行斩截割裂之后,那将成什么样子呢?清朝的乾隆皇帝对岳飞的崇敬,说明他知道宋、金战争已经成了历史陈迹,旧账无从算起,也不应当再作这样那样的计较,所以岳飞的名字和事功都不曾刺激他的感情,引起他的仇恨之感。何以我们学习了多年历史唯物主义的同志们,其认识水平和思想见地,竟还远远落在乾隆皇帝的后边呢!

对于旧史的记载,和对待中国传统文化的任何问题一样,应当吸取其精华,剔除其糟粕,是之谓筛选。但筛选与避讳却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因为要避讳那就得割断历史,那就背离了历史唯物主义了。

这些同志还发表一种言论,以为岳飞的爱国思想是和他的忠君思想不可分的,说他“甘愿屈死以保忠节”,因而他只能是愚忠,而不能被称为爱国主义者或民族英雄。这当然也是一种违反史实的歪论。因为,最确凿的历史事实是:宋高宗赵构在位期间所搞成的最大罪行,是对女真贵族屈膝投降,而岳飞自从投身于抗金战争之后,他所始终坚持的主张,则是以武力抗击女真族的南侵。在这一重大问题上,他从来没有对赵构、秦桧的倒行逆施作过迁就和让步,更不要说是屈从了。他不但始终如一,而且是生死以之。这怎么可以叫做愚忠呢?却不料愚忠之说一出,竟有人应声附和,甚至于在一家报纸上,不顾史实,在1983年9月20日刊出《不必隐讳岳飞的愚忠》一文,引用岳飞绍兴六年(1136年)出师北征一事来论证岳飞的愚忠,然而作者不理睬当时占据着开封的是伪齐刘豫的傀儡政权,而竟说岳飞这次是大举伐金;不理睬岳飞这次出兵是要攻取洛阳,并已抵达距离洛阳百来里的长水、宜阳等地,而竟说“眼看就要打到东京了”;不理睬这次岳飞之班师是为了军饷的接应太不及时而主动作出的决定,而竟说“一朝奉君命便匆匆退兵,不敢坚持‘将在外君命有所不

受’，坐失大好时机”。最后便宣判说：“这都是岳飞的愚忠之见在作怪！”我想，对该报所载云云，任何人都可以向史书上去查对一下，全都可以知道，这都是出于作者的推测，于史无征的。我曾提出，实事求是的学风和报刊编辑的职责（因将贻误广大读者）等道理，再三商请该报对此文加以更正，却终于未被采纳。在他们看来，仿佛是只要能达到否定岳飞为民族英雄和爱国主义者的目的，则所谓实事求是的原则，贻误读者的恶果以及编辑职责等等，便全是微不足道的了。

也还有人以为，宋金的战争是属于中华民族内部的矛盾斗争，在当今，我们是为了防范和抵御可能来自国外的帝国主义和大小霸权主义者的侵略而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因而就必须注意到“内外有别”，不应该再讲述岳飞的抗金事例，歌颂岳飞的《满江红》词，用以激发人们爱国的思想感情。我以为这也不成道理。因为，我们经常说的“古为今用”和“洋为中用”，既然全只是一种借鉴性质，而不是要生搬硬套，则在运用之时便必须能够“推陈出新”和“触类旁通”才行。在抗日战争时期，我国不仅印行过许多种有关岳飞的论文和剧本，还到处可以听到高唱《满江红》的歌声，而域外的爱国主义作品，例如都德的《最后一课》也被选入小学课本之中。在当时的抗日救亡运动当中，它们也都起了一定的作用。这是熟知抗战历史事实的人都知道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怎么可以抹煞这些铁一般的历史事实而硬说什么内外应该有别呢？我们现在正把爱我中华与修我长城相并提出，而且还把我们的海军比做海上长城，难道我们可以因为古代长城是中华民族内部矛盾的一个产物，而主张把长城一词避讳，把长城整个拆除掉吗？！

我们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应当兄弟般团结起来，和睦共处，这是天经地义的道理。但是，我国几千年的历史发展，是依循着辩证法法则的：有基本上统一在一个政权之下的时期，也有互相压迫和挾伐、各自独立于一个地区的时期。对于常常发生的属于后一种情况的时期，我们必须而且只能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实事求是地就具体问

题进行具体的研究和解决。宋、金的对立和斗争,既然是不容抹掉的历史事实,我们就只能就斗争双方的是非曲直,以及被压迫一方的投降主义和抵抗主义者,加以分析和评判:女真军事贵族们的反辽战争,是一种反抗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战争,当然是正义性的战争,但到他们于1125年消灭掉辽政权之后,即袭其屡胜之余威,转师南下,两路攻宋,终于又在1127年春把北宋政权灭掉,这就只是“兼弱攻昧”性质的战争。它既使华北地区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极大牺牲,也使封建社会已经建立起来的较高水平的文明面临着灭绝危险。战争性质到此自然又完全转变为非正义性的了。岳飞在这时参加了抗击女真铁骑的战斗实践,也立定了报仇雪耻的宏伟志愿,并且要以笃实践履去实现他的这一志愿。据此而论,我们似乎不应简单地认为,岳飞的抗金,是因为他把女真族人认作“非我族类”,从而怀有仇恨感之故,而是应当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到他是由于当时的女真族已变为一个压迫民族,女真族的人民在其军事贵族的指挥下,对汉族政权无端进行欺侮,最终把它颠覆,对汉族人民的生命财产肆意掠夺和杀害,对存在于汉族地区的较高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肆意破坏和摧残等等情况所驱使的。倘任女真贵族们的南侵铁骑横行无阻,中华民族的社会发展进程势必受挫;若能尽可能使其南侵计划受阻,则中华民族所创建的灿烂文化也便可以尽可能地得到保全。这对于女真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来说,是完全相符合面并非相违反的。既然如此,则岳飞一生在抗金战场上所作出的贡献,虽还远远未能实现他的志愿,然而他已经是不但可以称作汉族的民族英雄,而且已经是一个可以当之无愧的全中华民族的英雄人物了。

我们还应当在讲述这一分裂割据时期的历史时,进一步加以阐明:在剥削阶级作统治者的历史条件下,不可避免地要经常发生民族间的矛盾斗争,双方的劳动人民都要为此而作出惨重牺牲,付出惨重代价。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条件下,才能实现中华民族各族人民平等联合,不会再出现阶级社会中那种互相压迫的事。这也